

# 法學英文之「風中奇緣」

## ——以美國「深愛夫婦訴維吉尼亞州」(Loving v. Virginia)案為例

劉宏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壹、楔子：通往世界的另一扇窗

自從七年前我取得學位回台任教以來，其實每年都在大學部開設「法學英文」或「英文法學名著選讀」的課程。由於每週都有閱讀進度，而且每個人都必須在課堂上發言討論，所以向來都維持小班制。但是今年開始，這門課程忽然特別熱門起來，有同學說是因為國家考試要加考「法學英文」的緣故，也有同學說是因為對於教材內容和我的教學方式感到興趣。

就我個人而言，我實在希望同學們是因為興趣而來選修，不是為了準備國家考試。大學畢竟應該也是培養知識份子的地方，而不是個考試技藝研習所，況且，考試取向的學習經常會讓人感覺痛苦，讓知識的樂趣走味。

最低限度，我們是否應該試著讓課程的進行能夠同時兼顧知識的攝取、視野的開拓，與未來考試或就業的需求？

在這篇文章裡，我希望談一談自己對於「法學英文」這門課程的教學理念和經驗。我的一個粗淺的想法是：法學英文課程應該幫助同學們「用英文學法律」，而不只是去記誦「法律的英文」。語言是通往世界的一扇窗，多一扇窗就幫助我們多看到一片世界，增加一個汲取新知和開拓視野的管道。語言並不會存在於真空中，而是存在於具體的社會、歷史和文化脈絡裡。研讀法學英文，將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英語系國家的法律文化與社會發展。

台灣的日常生活充滿了英語系國家(尤其是美國)的影子。我們吃麥當勞速食，看好萊塢電影，以耶誕夜之名去狂歡，但是一般人對於英語世界的深層文化與歷史脈絡，經常毫無所悉。一個經過設計的「法學英文」課程，其實有可能可以為同學帶來些許不同。法律英文字彙和術語的本身或許生硬，但是它可以引導我們走向不同國家的世界，讓我們看到許多饒富趣味或發人深省的故事。尤其是閱讀判例——

英美法的判例往往就是一批又一批有血有肉、活生生的原告與被告的故事，充滿了他們的無奈、對抗、爭取與妥協，呈現出他們所處的大時代和文化氛圍的制約與束縛。

這些判例的故事當中不僅只有侵權損害與犯罪的悲劇、契約糾紛的爭執，而是還有許多充滿浪漫與愛意的戀曲。雖然，進入法院的愛情故事必定曾經歷一番曲折，但卻往往更能讓我們看到人性的陰暗與光輝，知曉法律與社會、法律與文化、法律與歷史之間的交互影響與脈動。

以下我就邀請大家一起來讀一讀，我在「法學英文」的課堂上選做教材，希望能夠引發同學們的學習興趣的故事：一對名字叫做「深愛」(Loving)的夫妻，起訴捍衛他們的愛情與婚姻，最後並且獲得勝訴的案子。

## 貳、故事：「深愛夫婦訴維吉尼亞州」(Loving v. Virginia)案

這個故事的男主角的姓氏是「深愛」(Loving)，這純粹只是巧合，卻是個美麗的巧合。

1950年代時，包括維吉尼亞州在內的南方各州，仍然盛行各式各樣的種族隔離措施，黑人只能念黑人學校、坐黑人車廂、吃黑人餐廳，就連車站裡的飲水機都區分為「有色人種專用」(colored)跟「白人專用」(white)<sup>1</sup>。這不僅只是一種習俗，而是南方各州法律的強制規定。一個白人餐廳就算希望允許黑人與白人同桌用餐，卻是於法不容，將會遭到處罰，甚至是刑罰。

理查·深愛(Richard Loving)與綽號「豆子」的米德芮·潔特(Mildred Jeter)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於維吉尼亞州鄉間的一個小鎮相識、相戀。但理查是白人，米德芮是黑人。在一個黑人與白人即使坐公車都禁止坐在同一區的社會裡，他們無法結婚。就算是結婚了，法律上也一律無效。當時該州法律第 20-57 節規定：

**Marriages Void Without Decree:** All marriages between a white person and a colored person shall be absolutely void without any decree of divorce or other legal process.

迫於無奈，理查和米德芮只好開車到一百五十公里外的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

<sup>1</sup> 在這裡我雖然用「黑人」和「白人」做對比，但實際上，只要不是白人的各種有色人種，包括亞裔、拉丁裔...等，當時往往都被歸入黑人同一類別，只能去使用「有色人種專用」的各項設施。這些設施通常比白人用的更次級。

D.C.)結婚，然後再回到維吉尼亞的家鄉。但是幾個禮拜之後，當地的警長在半夜兩點鐘衝進他們家，喝令他們從床上起來，將他們逮捕入獄。警長及檢察官指控他們異族通婚的行為已經觸犯維吉尼亞州的刑法，將面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該州法律第 20-59 節規定：

**Punishment for Marriage:** If any white person intermarry with a colored person, or any colored person intermarry with a white person, he shall be guilty of a felony and shall be punished by confinement in the penitentiary for not less than one nor more than five years.

深愛夫婦拿出他們在華盛頓特區的結婚證書給警方及檢察官，解釋說他們已經合法結婚，但是卻被告知：他們這種到外地結婚再回來本地的行為，是法律明文禁止的。該州法律第 20-58 節規定：

**Leaving State to Evade Law:** If any white person and colored person shall go out of this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married, and with the intention of returning, and be married out of it, and afterwards return to and reside in it, cohabiting as man and wife, they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 20-59, and the marriag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same law as if it had been solemnized in this State. The fact of their cohabitation here as man and wife shall be evidence of their marriage.

由該州州民組成的大陪審團(grand jury)審查檢察官的起訴書，認為有足夠的證據支持指控，便簽發准予起訴的公訴書(indictment)。1959 年 1 月，深愛夫婦不得不選擇自認有罪(plead guilty)，一審的法官於是依照最低的法定刑度判處他們一年有期徒刑，但同意依據下列條件暫緩執行這個刑罰：他們兩人必須離開維吉尼亞州，而且二十五年內不得返回。法官還在他的判決當中，寫下底下這段話：

Almighty God created the races white, black, yellow, malay and red, and he placed them on separate continents. And but for the interference with his arrangement there would be no cause for such marriages. The fact that he separated the races shows that he did not intend for the races to mix.

這段話的大意為：全能的上帝創造白人、黑人、黃種人、馬來人及印第安人等不同種族，並且將他們放置在不同的大陸上。異族通婚根本違反上帝的安排。上帝

將不同種族區隔開來，就是因為依照他的旨意不希望不同種族互相混合。

深愛夫婦被迫離開維州，搬遷到華盛頓特區居住。但是他們很不適應都市的生活環境，而且他們所有的家人、朋友幾乎都在維州老家，因此他們飽受思鄉之苦。

大約同一個時期，美國的黑人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風起雲湧，歷經許許多多的示威、訴訟和悲劇事件，到了 1964 年時，美國國會終於通過了民權法(Civil Right Act of 1964)，明文禁止任何旅館、餐廳、戲院、公車、公立學校基於種族膚色而將民眾隔離<sup>2</sup>。這個法律的通過，讓遷居到華盛頓特區已經五年的深愛夫婦，心中燃起一線希望。他們寫信詢問當時的聯邦司法部長羅伯·甘迺迪<sup>3</sup>，此一新法可否允許他們回到維吉尼亞州的老家。或許是因為當時的法律沒辦法讓聯邦政府直接涉入，甘迺迪將他們的信轉給知名的民間公益團體「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該聯盟指派伯納·克漢(Bernard S. Cohen)擔任他們的公益律師，他決定先協助這對夫婦從維吉尼亞州的州法院提起訴訟，挑戰前述禁止異族通婚的法律的合憲性。

1966 年，維吉尼亞州的最高上訴法院就本案做出判決，仍然認為該州禁止異族通婚的法律合憲，其判決當中並且指出：「維持公民的種族完整性」、「避免血統的腐化」、「防止雜種血統的公民出現」、「避免種族自尊的喪失」，這些都是州政府的正當目的。而且，婚姻事項向來屬於州的權限，依照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應該完全由州來立法決定，聯邦不得干涉。<sup>4</sup>

深愛夫婦的律師將這個案件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並獲得該院同意受理。深愛夫婦這方主張：維吉尼亞州前述法律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構成對於種族的恣意(arbitrary)且惡性(invidious)的區別待遇<sup>5</sup>；另一方面，這些法律也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藉由刑罰侵害了深愛夫婦的人身自由，也侵害了他們民事上的夫妻財產及繼承等權利。另外，本案有相當多團體或其他的州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的身分，向法院提出供其審酌參考的法律意見，例如「全國天主教跨種族正義聯盟」(National Catholic Conference for Interracial Justice)支持深愛夫婦，認為維州法律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的宗教自由，因為婚姻的結合

---

<sup>2</sup> 例如，1964 年民權法(Civil Right Act of 1964)第 201 (a)節規定：

All persons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the goods, services, facilities, privileges, advantages, and accommodations of any place of public accommodation, as defined in this section,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r segregation on the ground of race, color,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sup>3</sup> 聯邦司法部長的職稱為“Attorney General”，國內亦有譯為「總檢察長」。但其事實上為美國司法部的首長，為總統內閣的成員之一。故此處譯為「司法部長」。

<sup>4</sup> Loving v. Virginia, 147 S.E.2d 78 (Va. 1966).

<sup>5</sup> 原文為 “arbitrary and invidious racial discriminations”。

是宗教信仰實行的一部份，聖經也支持信徒選擇自己的配偶，並不禁止跨種族的婚姻。相對的，同樣禁止異族通婚的北卡羅萊納州，則極力支持維吉尼亞州的論點。

被上訴人維吉尼亞州則主張：婚姻事項的立法確實屬於州的權限，不是聯邦的權限。而且，根據歷史資料，聯邦國會當初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時候，並沒有廢棄各州禁止異族通婚的法律的意圖。此外，該州的法律並未違反平等保障條款，因為前述法律對於黑人、白人是一體適用的，無論是黑人嫁娶白人，還是白人嫁娶黑人，依法都受到同樣的法定刑度的處罰。換言之，該法並沒有獨厚白人、特別苛刻黑人。黑人、白人都獲得了同等的對待。維吉尼亞州還引用聯邦最高法院 1883 年的 *Pace v. State of Alabama* 判例，認為該判例支持他們的這個「平等適用」(equal application)的理論。<sup>6</sup>

聯邦最高法院於 1967 年判決深愛夫婦勝訴，明白指出維吉尼亞州前述法律違憲。該院認為：即使婚姻事項的立法屬於州的權限，但這並不代表州可以完全不受限制地任意立法，州立法仍然不得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規定。而國會的歷史資料事實上並不充分，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的立法者的意圖無法得出確切的結論。至於維州所提出的「平等適用」理論，該院對之提出了強烈的批判。首席大法官華倫(Earl Warren)主筆的判決意見中，明白表示該院早年的 *Pace v. State of Alabama* 判例的見解不應再沿用：

[A]s recently as the 1964 Term, in rejecting the reasoning of that case, we stated “Pace represents a limited view of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which has not withstood analysis in the subsequent decisions of this Court.” As we there demonstrated,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requires the consideration of whether the classifications drawn by any statute constitute an arbitrary and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The clear and central purpo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was to eliminate all official state sources of invidious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States. . . . There can be no question but that Virginia's miscegenation statutes rest solely upon distinctions drawn according to race. The statutes proscribe generally accepted conduct if engaged in by members of different races.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維州前述法律確實構成「基於種族而分類」進行差別待遇 (racial classification)。因為，原本一般人民可以自由從事的行為，由於「種族」這個因素納入考量就產生了不同的法律效果。這些法律既然以種族為差別待遇基準，

---

<sup>6</sup> *Loving v. Virginia*, 388 U.S. 1, 7-10 (1967)

便構成了可疑的分類(suspect classification)，必須接受最嚴格的違憲審查：

Over the years, this Court has consistently repudiated “[d]istinctions between citizens solely because of their ancestry” as being “odious to a free people whose institutions are founded upon the doctrine of equality.” At the very least,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demands that racial classifications, especially suspect in criminal statutes, be subjected to the “most rigid scrutiny,” and, if they are ever to be upheld, they must be shown to be necessary to the accomplishment of some permissible state objective, independent of the racial discrimination which it was the object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eliminate.

維州法律無法通過這個嚴格的違憲審查<sup>7</sup>，因為它們根本沒有任何正當的立法目的。由於它們連正當的目的都不具備，則其所採取的手段是否最為貼切合適，也根本無須再討論。華倫大法官並且直接指出：該等法律根本就是為了維持「白人至上」(White Supremacy)的種族優越主義而存在，因為它們只限制白人跟其他人種混合，卻不限制其他人種彼此混合。白人跟任何有色人種都不得結婚，但是黑人與黃種人、黃種人與印第安人... 結婚卻不受限制。其獨尊白人血統，歧視其他種族的立意昭然若揭，明顯違反平等保障條款：

There is patently no legitimate overriding purpose independent of invidious racial discrimination which justifies this classification. The fact that Virginia prohibits only interracial marriages involving white persons demonstrates that the racial classifications must stand on their own justification, as measures designed to maintain White Supremacy. We have consistently denie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measures which restrict the rights of citizens on account of race.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restricting the freedom to marry solely because of racial classifications violates the central meaning of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不僅如此，本案判決進一步闡釋：結婚是人民極重要的基本權利，受到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的保障。亦即最高法院基於「實質性正

---

<sup>7</sup> 此一判決中雖然沒有一字不差地出現「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 test)和「迫切重大的政府公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等辭彙，但實際上應該就是採取美國違憲審查三重基準中的「嚴格審查標準」。有關美國違憲審查三重基準的介紹，可參考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1999年，頁142-54。

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的觀點，認為前述法律已侵害人民結婚之基本權利<sup>8</sup>。判決中闡明：結婚自由是人民追求幸福最重要的權利之一，是吾人得以存在與延續生命的一種最基本的權利；維州法律否認人民的此項權利，卻奠基於根本站不住腳、違反平等原則的種族差別待遇，其當然屬於實質不正當。其原文如下：

These statutes also deprive the Lovings of lib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in violation of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he freedom to marry has long been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vital personal rights essential to the orderly pursuit of happiness by free men. Marriage is one of the “basic civil rights of man,” fundamental to our very existence and survival. To deny this fundamental freedom on so unsupportable a basis as the racial classifications embodied in these statutes, classifications so directly subversive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t the heart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s surely to deprive all the State’s citizens of lib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requires that the freedom of choice to marry not be restricted by invidious racial discriminations. Under our Constitution, the freedom to marry, or not marry, a person of another race resides with the individual and cannot be infringed by the State.

聯邦最高法院於 1967 年做出本案判決時，全美國總共有十六個州仍然禁止並處罰異族通婚。本判決不但撤銷深愛夫婦被維州法院判處的刑罰，讓他們能以合法夫妻的身分回到家鄉，也使得這十六個州所有的人民，從此都可以自由地跨族通婚。若不是因為 *Loving v. Virginia* 的判決，數以萬計的異族情侶將無法成為夫妻。根據統計，到了 2005 年，全美國共有二百三十萬對夫妻是異族通婚的夫妻，其中有一百七十萬對是白人與其他種族民眾的婚姻。

令人驚訝的是：即使實質上已經失效，美國南方的少數州仍然拒絕將禁止異族通婚的憲法或法律條文從書本上抹去。例如：南卡羅萊納州一直到 1998 年才將其憲法條文中禁止黑白種族通婚的條款刪除，阿拉巴馬州則更遲至 2000 年才透過公民投票將其憲法的類似條款刪除。於二十世紀末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這兩個州仍

---

<sup>8</sup> 字面上而言，「正當法律程序」似乎是指訴訟程序等程序面的保障，但是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逐漸發展出「程序性正當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與「實質性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兩種類型，同樣都受到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的保障。「實質性正當程序」所討論的不再限於程序性的權利，而是針對實體性的權利（尤其是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做討論，並要求法律的內容必須實質正當。可參考 LAWRENCE M. FRIEDMAN, *AMERICAN LAW: AN INTRODUCTION* 217-23 (1998).

有兩成左右的民眾希望把這樣的條款維持在他們的憲法裡。<sup>9</sup>

## 參、故事沒有結束：還可以看到更多的世界

一般的法律課程，閱讀一篇判決應該至多就講到上面為止了。但是通常我還會繼續講下去。

這篇文章的標題出現了「風中奇緣」，讀者或許會聯想這只是一種修辭，藉由迪士尼動畫中印第安公主與白人相戀的故事，來隱喻 Loving 案的異族戀情。

但其實並不是。

「風中奇緣」的英文原名“Pocahontas”在聯邦最高法院這個判決當中，清清楚楚地出現了兩次。而且所指的正是「風中奇緣」的女主角寶嘉康蒂(Pocahontas)。

寶嘉康蒂是美國歷史上的真實人物，直到 1617 年她過世為止，這位印第安酋長的女兒扮演著她的部落同胞與維吉尼亞白人殖民者間的橋樑，她的存在被認為曾經減緩或延後了兩者間的戰爭。她後來甚至嫁給了一個白人（但不是電影中的史密斯），皈依了基督教，還與丈夫及小孩前往英國。在維吉尼亞及美國殖民地時期的歷史上，寶嘉康蒂被當作某種樣板，受到相當正面的評價與尊重。<sup>10</sup>

聯邦最高法院於 Loving 案的判決中兩度提到寶嘉康蒂，這是因為維吉尼亞州禁止白人與有色人種結婚，而且任何人只要祖先的血統中曾混合了非白人的血統，即使只有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都一律會被歸入「有色人種」。法律上只允許「純種」的白人彼此之間結婚。但是基於寶嘉康蒂在歷史上的特殊地位與正面評價，維州法律唯一允許的例外是「寶嘉康蒂與白人丈夫的後裔」，他們雖然不是「純種」的白人，卻仍然被允許與白人結婚。

我不知道讀者會不會跟我當初發現這件事的時候，有著一樣難以言喻的感受：

---

<sup>9</sup> Darren Rosenblum, *Loving Gender Balance: Reframing Identity-Based Inequality Remedies*, 76 *FORDHAM LAW REVIEW* 2873, 2877 (2008).

<sup>10</sup> 很多學者認為：關於寶嘉康蒂的傳奇，許多都是英國殖民者塑造出來的。英國殖民者希望以她作為印第安人應對白人友好且皈依基督教的樣板，來招降安撫印第安人，也藉由她與白人生下的後代，對印第安人主張白人殖民者有酋長的血統。迪士尼動畫「風中奇緣」雖然宣稱改編自她的真實故事，但卻與史實有極大差異，例如真實歷史上，寶嘉康蒂是否真的曾經拯救史密斯的性命，令眾多歷史學家感到質疑；至於說他們兩人曾經相戀，更是令許多歷史學家和她族人的後代難以想像。可參考 JAMES A. CLIFTON, *THE INVENTED INDIAN: CULTURAL FICTIONS AND GOVERNMENT POLITICS* 49-70 (1990).



兩件原先意想不到會有關聯的事物，竟然就這麼地巧妙地連結在一起。我們分別在不同時間不同地方獲取到的一些知識，就這樣子融合起來，忽然讓人看到更大更完整的一個圖像。

閱讀外國判決不會只讓我們看到法律、邏輯和爭點，而是可能讓我們看到更多的世界。許多知識和資訊就像洋蔥一般，一層又一層地可以剝得更深入，有時它們又好比拼圖，一塊又一塊地讓我們拼出更多畫面。閱讀原文往往可以讓我們獲得更多自由，因為它讓我們可以不再受限於中文世界的轉譯，主動挖掘屬於我們自己的（而非他人譯介給你的）知識。

同樣的道理，深愛夫婦的故事也仍有更多等待拼組或挖掘之處。他們的故事並沒有在 1967 年聯邦最高法院做出判決之後就結束，相反的，那是他們新的人生的開始。

深愛夫婦於 1967 年回到維吉尼亞州的家鄉居住。深愛先生是個建築工人，他一磚一瓦的蓋起一棟屬於他們的房子，並且一起生養了三個小孩。

聽起來一切美好，王子和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可是現實人生並不像童話般美麗，僅僅八年之後，深愛夫婦被酒醉駕車的人肇事撞倒。深愛先生不幸死亡，深愛太太則失去一隻眼，從此半盲地獨立扶養三個年幼的孩子長大。一直到 2008 年她過世為止，後半生過得極其貧困且身體不適。

悲觀點來講，他們的婚姻在家鄉獲得合法承認只有短短八年，甚至不及於他們被迫遷居到華盛頓的九年時間。而且他們結縭十七年，最後深愛太太卻半盲地寡居了三十二年。原本讀完判決結果以為是喜劇收場的故事，看到這裡，似乎頓時變成了一齣悲劇。

但我並不認為如此。至少，他們曾經共同擁有十七年，並且最終都能在自己魂縈夢繫的家鄉裡過世。就像深愛夫婦生前接受記者採訪時所說的：「我們並沒有想要改變歷史，我們只是想要回家，想要在一起」。

可是他們的案件的確改變了歷史，改變了許許多多其他的異族婚姻的命運。即使他們原本只有卑微的小願望，最終卻造就了一場大革命。但是這場革命除了他們，還有一些義務奉獻的法律人參與在裡面，若不是如此，他們可能連卑微的願望也難以實現。

這個略帶哀傷的真實故事，其中也有個溫暖的插曲。他們的義務律師克漢，不但從未跟貧困的他們收取費用，而且在深愛太太經濟上亟需之際，還曾經試著接濟

她。2008年5月，深愛太太處於彌留狀態，克漢也趕到她的病床邊，看著這位老友嚥下最後一口氣。

## 肆、結語：看到更多的「人」與「人生」

「法學教育」不應該等於「法條教育」或「甲說乙說丙說的教育」。法學英文或許也不應只是「法律的英文」，而是可以幫助同學們用英文學法律，進而學到法律背後的「人」和他們所處的不同世界。

法律人的教育若是只剩下「法律」，卻看不到「人」，或是把學生們培養成考試機器，那麼誰來提醒莘莘學子：法律是在真實的人生中運作，也會對活生生的人產生影響，法律存在的出發點就是為了解決現實社會的人類困境，並不是為了抽象的邏輯文字演繹？

藉由洋蔥法與拼圖法，我把深愛夫婦的判決與真實故事呈現給大家，不知是否能說服大家：多一種語言真的可能可以多一扇窗，幫助我們多看到一片世界，多知曉幾分法律與社會、歷史及文化間的緊密互動。學習法律也可以是不無聊的，只要你多看看法律的背後的那些「人」，讓法律引領你看到它所處的那個「真實世界」。